

淮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文件

淮创建〔2019〕1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2019年度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部省属驻淮单位：

为扎实推进我市新一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同意，现将《淮安市2019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淮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
2019年4月18日



淮安市 2019 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行 动 计 划

2019 年是新一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承前启后、攻坚克难之年，也是全面提升、重点突破之年。市第七次党代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作为 2019 年度全市“六件大事”之一。现依据《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2018 版）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内容和标准，根据《淮安市 2018-2020 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总体方案》部署安排，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市第七次党代会第三次会议要求，咬定“**全国保前五、全省争第一**”目标，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常态长效，强化有效机制，实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4856 行动”，全面巩固创建成果，切实提升创建水平，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为 2020 年如期创成全国文明城市打下更加坚实基础，建设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文明城市。

二、主要内容

全面启动实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4856”行动：**注重思想引领，推进“四项提升”；立足问题导向，开展“八项整治”；聚**

焦短板项目，重抓“五项工程”；坚持常态长效，巩固“六项机制”。

（一）注重思想引领，推进“四项提升”。

1.提升市民文明素质，推动形成文明社会新风尚。一是突出思想引领。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周恩来精神、弘扬新时代淮安精神贯穿文明创建全过程，激发市民创建热情，推动转化为参与创建的行动自觉。实施“文明有我”活动，推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20问；突出“报道主题”“宣传效果”“社会反响”指标，组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题年度好新闻”评选；完善创建宣传和民意引导工作机制，持续深入开展大走访，提高市民支持率和满意率；提升“德润淮安”公益广告品质，做好总体规划和更新维护，兼具思想性、永久性、景观性公益广告数量增加10%。二是突出教育引导。持续宣传落实《淮安市文明行为“十不准”》，做好《淮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的普法、执法，加强文明交通、文明养犬、移风易俗等教育引导，开展专题宣传行动20场次以上。全年组织“主题快闪”项目8个，策划创建文明城市主题演讲等系列活动80场次以上，推出文艺演出100场次以上；发挥党员干部带头示范作用，将文明礼仪教育内容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培训课程；立足校园主阵地，实施助力创建“六个一”工程，推进“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活动，建好用好洪泽、盱眙未成年人社会实践基地。三是突出激励奖惩。坚持立

法先行，制定出台住宅物业管理条例、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推动集贸市场管理条例出台，进一步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法治化水平。开展不文明行为曝光活动，通过开展“火眼金睛”随手拍活动等多种形式，对不文明行为进行惩戒教育。开展“文明+诚信”行动，推动建立“个人诚信积分”档案和联合奖惩机制，对文明诚信个人进行守信加分，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失信扣分，并纳入个人信用系统。力争到年底社会文明程度测评指数达到89%以上，实现在省内排名进位。

**（牵头单位：市创建指挥部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委
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文明办、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市文
旅旅游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
境局、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公安局、淮安日
报社、淮安广播电视台、市各创建责任区）**

2.提升建设水平，高质量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一是优化组织网络。出台《淮安市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方案》，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指导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成员单位职责，指导推动各县区（园区）建立三级组织体系、四级建设单元。以国家试点县盱眙、省级试点县金湖为引领，以点带面，全域实施，分步推进全市各县区（园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二是推动基层实践。**推动各县区（园区）统筹整合基层公共服务阵地资源，建立“五大服务平台”，成立各级志愿服务队伍，建立志愿服务组织体系。每个县区（园区）至少建设一个示范站点，与市级以上优秀志愿

服务组织实行“一对一”帮扶。指导督促盱眙县和金湖县工作，形成淮安探索路径。到 2019 年底，确保盱眙县和金湖县顺利通过中央、省试点评估验收，实现各县区（园区）涉农范围内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覆盖。**三是**扩大影响效果。精心策划文明实践服务项目，常态化开展活动。以试点县为重点，总结成功经验，培育优秀案例，打造特色品牌，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为全国、全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提供淮安经验。

（牵头单位：市创建指挥部办公室；责任单位：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区）

3.提升践行核心价值观水平，推动道德风尚高地建设。一是培树道德典型。以第七届全国、省道德模范评选为契机，启动实施“选树典型系统工程”，组织开展第五届淮安市道德模范和“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评选工作，入选全省道德模范不少于 3 人，“中国好人”“江苏好人”分别不少于 6 人、20 人。深化“学习周恩来精神风范，争做新时代淮安好人”主题活动，实施“百千万”行动，全年培育 100 个“践行周恩来精神模范团队”、开展 1000 场周恩来精神宣讲，从社区、村居开始逐级推选 10000 名身边好人，开设《好人善举》《淮安好人》专栏，放大典型示范和榜样引领作用，2019 年确保 1 人入选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二是**开展主题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诚信建设，对 19 个重点难点领域失信问题进行专项治理，建立长效机制。实施“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行动，

加快推进诚信商业街区建设，打造“诚信示范街区”样板，推出诚信人物、企业、群体。依托道德讲堂、好人文化传播场所等载体，广泛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先进事迹基层宣讲活动，增强知晓率和认同率，形成影响、激励、带动的叠加效应。**三是**打造品牌载体。以周恩来精神为标杆，组织实施“德润淮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年度行动计划，运用网上访谈、基层宣讲、展览展示、演讲征文等形式，开展“中国梦·我的梦”等主题教育活动，适时召开现场会，总结经验做法。加强道德风尚阵地建设，推动淮安好人馆、好人公园和好人广场等建设项目，实现好人文化传播场所街道（镇）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创建指挥部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文广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淮安日报社、淮安广播电视台，市各创建责任区）

4.提升志愿服务制度化水平，推动形成全民参与良好局面。
一是夯实阵地基础。出台《全市志愿服务标准化站点建设实施意见》，按照“八个有”要求，在城市社区、文化场馆、公园广场、景区、商业街区等5类场所新建志愿服务标准化站点，打造10个市级志愿服务示范驿站和5个志愿者培训基地。**二是**强化组织培育。在全市建立志愿服务孵化基地，采取分级培训、分类辅导等方式，推进志愿服务组织孵化工作。加大“志愿江苏”平台推广使用力度，强化信用信息管理，扩大注册志愿者礼遇回馈范围，力争打造一批全国有影响的志愿服务品牌。到2019年底，全市志愿者有效注册人数占全市常住人口比例

超过 15%，“志愿江苏”平台活跃度超过 55%。**三是**拓展服务项目。以“德润淮安·志愿有我”志愿服务行动为引领，以城市社区、车站（机场）、旅游景点为重点，围绕重要时间节点，推进全年常态长效开展文明交通、文明旅游、邻里守望等主题服务活动 100 场次以上，使志愿服务触角延伸到社会各个角落、惠及各类群体。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委
宣传部、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文广
旅游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各创建责任区）**

（二）立足问题导向，开展“八项整治”。

1.开展小餐饮店专项整治。一是广泛宣传发动。通过多种新闻媒介广泛宣传小餐饮店规范提升工程，调动各方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对小餐饮店规范提升工程的知晓率、认同度，加强社会共治，为实施规范提升工程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结合餐饮店整治活动，做好“淮扬菜品牌店”评选活动，进一步做好以评促建、以建助评工作。**二是**加快改造提升。以城区主要街道沿线，学校、车站、医院、集贸市场周边等小餐饮经营户集中区域为重点，规范提升 5000 家小餐饮经营户；出台小餐饮规范店、小餐饮示范区建设标准，制定“一户一策”，建立“一户一档”，加强指导帮扶，实施标准化改造升级，按照“提升一批、规范一批、取缔一批”思路，实行网格监管、分类集中整治，推进重点街巷整体规范提升。**三是**打造示范街区。在清江浦区、淮安区、淮阴区、洪泽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别打

造3个以上小餐饮店示范提升街区，工业园区、生态文旅区、苏淮高新区分别打造2个小餐饮店示范提升街区，以点带面推动小餐饮店规范提升，全面提高小餐饮店整体水平。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各创建责任区）

2.开展不文明养犬行为专项整治。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有关养犬管理规定，积极营造工作氛围；在城区1350个小区张贴《文明养犬综合治理通告》、文明养犬相关管理规定，普及文明养犬管理知识；在商场、超市、公园、广场等禁止遛犬的场所设置告示牌，规范养犬行为，加大不文明养犬行为曝光力度；设立不文明养犬举报电话。二是开展联合执法。组织城管、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单位开展联合执法，集中整治犬只扰民、伤人、污染环境、一户多犬等行为，集中捕捉流浪犬、无证的大型犬、烈性犬，捕杀狂犬，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各区开展文明养犬集中整治行动每季度不少于1次，全年不少于4次。强化宠物交易场所管理，取缔占道经营的马路市场。三是加强监督考核。将养犬管理工作纳入城市长效管理和数字城管考核范围，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加大对社区、街道管理责任的落实，推进养犬管理责任制落实，形成文明养犬长效考核机制。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各创建责任区）

3. 开展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一是开展重点违法整治。强化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走机动车道、逆向行驶，机动车乱停乱放、不礼让行人、酒驾醉驾等不文明交通违法整治力度，建立健全“网格长”“路段长”“岗亭长”机制。深化城区主次干道、主要路口文明交通示范创建，主次干道、主要路口交通守法率达到 95%。建立电动车源头监管机制，严查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新国标的电动自行车和非法改装电动车行为，严查违法生产销售低速电动三、四轮车企业。严查工程、渣土车辆带泥行驶、抛洒滴漏，建立“黑名单”监管机制。成立“一路多方”联合执法队伍，重点整治车辆乱停乱放、工程渣土车违法运输。联合约谈快递、外卖、共享单车企业，督促企业健全行业内部监管机制。二是优化城市交通组织。强化城区中心商圈、学校、医院、菜场周边路口、路段交通管控，系统梳理天津路清隆桥至翔宇大道路段、淮海西路人民路口、北京路军营路至大同路路段等 20 处交通堵点和乱点，纳入城建重点项目优先改造；拉网排查城区人行道、非机动车道，采取工程手段清理、排除道板交通障碍，健全慢行交通系统。研究利用政府搬迁、拆迁改造闲置土地，建设临时停车场地；调整公园、广场空闲土地，配建机动车停车泊位；引入社会资本，推动在中心商圈、大型市场周边建设立体停车库；完善城市智能停车收费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停车信息网上发布。三是倡导文明交通出行。广泛开展“礼让斑马线”活动，引导公交运输行业人员争做城市文明出行先锋。组织民警进机关、进企业、进

学校、进社区、进媒体、进网络，开展交通大讲堂、违法大曝光、现场大直播活动，宣传交通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出行理念。组织交通整治专题报道，通过融媒体多平台，全方位展示城市文明交通创建。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各创建责任区）

4.开展建筑工地专项整治。一是开展项目清单编制。对全市 246 个在建建筑工地进行全面梳理，编制项目清单，完善建筑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台账，确保各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管职能时，做到心中有数、管理有侧重。二是持续推动专项整治。组织开展建筑工地文明创建专项检查督查活动，着重整治建筑围挡公益广告设置不规范、车辆出入未冲洗、裸土覆盖不完整、垃圾运输未封闭和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等问题。对问题实行即查即改，限期完成，并对整改情况实行“回头看”复查验收，保证整治工作取得实效。三是规范建筑围挡管理。推进城市建筑工地标准化管理，在内环高架等交通工程建设工地，确保每一个标段围挡的高度、材质达标，公益广告统一喷绘，覆盖到位，无污损现象；严格环保施工标准，确保工地噪声、扬尘、硬化、覆盖、排污、烟尘等符合环保要求，无建筑材料和垃圾外溢，无渣土抛洒，无暴露渣土，有防尘设施；强化工地周边区域管理，确保无裸土，无垃圾倾倒，无杂草丛生，无乱停乱放等问题。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快速办、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各创建责任区）

5. 开展小区物业管理专项整治。一是完善行业管理机制。完善全市统一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系统平台，维护物业服务市场秩序，满足居民生活需要。按照《淮安市物业服务企业良好信用界定和记分标准》要求，根据物业管理企业提供服务情况，对全市 410 个物业管理公司进行信用界定，认定的良好信用、不良信用录入系统，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其中有失信行为的根据情节严重性采取信用提醒、诚信约谈、向社会披露失信信息、作出书面检查、不得协议承接房地产开发项目前期物业服务等惩戒措施。二是规范物业服务行为。重点针对未按规定公布物业服务收支情况、未按合同约定的事项和标准提供服务、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等物业服务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以解决小区物业管理弱、服务差、投诉多等难点痛点为着力点，督促指导成立小区业主委员会，推选楼院长，完善业主自治组织。三是加强小区秩序治理。改善小区居住环境，提升宣传公益广告，培育业主文明风尚，重点解决小区违章搭建、垃圾未分类管理、小广告乱贴乱画、晾衣绳乱拉乱挂、车辆乱停乱放、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电线网线杂乱、楼道杂物乱堆乱放问题；完善消防、环卫、绿化、停车位等公共服务设施，综合治理环境卫生，切实提升宜居品质。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应急

管理局、市工信局、消防支队，市各创建责任区)

6. 开展城市公共空间广告专项整治。一是开展天际线整治。加大违法违规广告拆除力度，逐步清理整顿各类楼顶广告、楼身广告以及附着墙体广告，重塑城市靓丽整洁、规范有序的视觉空间。**二是**开展户外广告整治。以淮海商圈、万达商圈、淮海东西南北路为重点，集中开展非法广告清理整顿行动，重点整治各类老旧破损、过期设置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坚持“严管重罚”原则，发挥好网络追踪执法管理平台作用，通过24小时网络高频寻呼手段，保持严打“城市牛皮癣”的高压态势，对经查实的违法违规小广告发布者，采用“先告知、后停机、再处罚”等方式督促行为人履行法定义务。**三是**开展店招店牌整治。加强对城区店招店牌审批流程指导，督查各区规范审批程序，严把事前审批关，杜绝各类事后审批和超标审批等现象。加强常态管理，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标牌的行为，杜绝一店多招现象，确保整改不回潮、不反复。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各创建责任区)

7. 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专项整治。一是净化校园周边环境。成立联合整治小组，常态化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强化教育、市场监管、公安、文化、城管等部门通力合作，共同维护好校园周边治安、经营、文化和交通秩序。**二是**推进文明校园建设。优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八礼四仪”、文明校园“六个好”、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校园文化布置。深化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精心设计和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吸引力强、学生主动参与的校园文化活动；推广文明校园“六个好”标准，按照公益广告导则要求，更新一批公益广告，校园内宣传做到进门可见、分栏展示、图文并茂、风格统一。**三是**强化文明示范引领。扩大文明校园样板工程建设的覆盖面，年内再创建 20 所样板工程学校，给予每校 5 万元的奖补资金；完善校园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等创建问题发现机制，形成工作闭环，高效解决问题；推动家校互动，开展“小手拉大手，共创文明城”活动，通过文明巡访、校社结对、志愿服务等形式，引导市民文明有礼，用家校小环境带动社会大氛围。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各创建责任区）

8. 开展集贸市场及周边环境专项整治。**一是**完善联动工作机制。成立集贸市场联合整治组，夯实各方创建合力，对城区 68 个集贸市场开展专项检查。重点加强活禽宰杀区“三隔离”设施、水产区“上下水”设施建设和管理；定期对市场内外防鼠、防蝇、防尘措施进行检查，确保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督促市场经营者制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按规范要求配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严格取缔马路市场、市场周边流动摊贩，拆除市场周边乱搭乱建设施。**二是**健全市场管理机制。强化市场方责任，定期对市场内卫生环境、亮证经营、创建氛

围营造、计量器具、食品安全等方面开展整改活动，确保市场无销售过期、变质、“三无”产品；进一步规范市场经营户经营秩序，整体达到市场内摊位摆放整齐，无占道经营，商品划行归市。加强市场周边环境卫生、公共秩序管理，确保车辆停放有序、道路畅通、环卫设施齐全，市场周边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三是**建立定期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查，及时掌握各市场整治进展情况，指导市场整治的实施，督查集贸市场改造提升进度，及时反映和帮助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就地从快解决，确保责任落实，推进有力。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支队，市各创建责任区）

（三）聚焦短板项目，重抓“五项工程”。

1.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是加快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建成市区内环高架一期工程，完善城区骨干路网格局；加强城市供水、污水、雨水、燃气、供热等各类地下管网的建设、改造和检查；加大生态绿地建设，构建绿色步道和慢行系统。投资 6000 万元在主城区实施交通信号灯智能化升级改造等项目，投资 500 万元维护完善主城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隔离护栏、增设礼让行人标志。**二是**强化保养维护。重点解决道路坑槽、检查井周边破损、路面下沉、道路管沟下沉损坏、边石移位、人行道板砖缺失损坏等问题；排查整改交通标线不清、交通隔离设施不足现象，

排查整改行人过街、机非分离、无障碍设施等安全设施被侵占、毁坏现象，合理设置盲道、缘石坡等设施。利用市政园林养护网格化管理平台，针对绿化缺失、毁坏问题，逐一补齐、修复，并动态维护。**三是**规范日常管理。对苏食放心早餐等便民早晚餐点进行规范，对破旧餐车及时进行更新，对移动、电信、联通等三大运营商在沿街两侧设立的电话亭、数据箱等进行清理出新和拆除。对城区河道进行日常清淤，按周期轮浚，基本完成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牵头单位：公共设施建设维护分指挥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各创建责任区）

2.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一是**明确整治目标。总投入 2.3 亿元，年度实施 70 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其中市区 52 个（清江浦区 25 个，淮阴区、淮安区各 8 个，洪泽区 5 个，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6 个），主要任务是维修改造基础设施、完善功能配套、提升公益广告质量、培育文明风尚等。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市区财政总投入 1.4 亿元，管线整治资金由各运营商承担，市财政对主城区适当奖补。**二是**倒排整治进度。一季度编排具体整治项目、征求业主意见、确定整治内容；二季度 40% 的项目开工建设；三季度全部项目开工建设，完成年度任务的 60%；四季度完成年度任务。**三是**提升工作标杆。重点在提升品质上下功夫，确保“五星级”老旧小区整治项目达到 30% 以上，“二星级”项目达到 70%，消灭“一星级”整治项目，

建成 1 个以上省级宜居示范居住区。积极争取省级财政奖补资金,试点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引入社会资金参与老旧小区整治,参与电动车充电设施、广告设施建设;支持、配合供电、通信等专营单位开展凌乱线路整治;建立整治工作责任机制和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形成整治工作合力。

(牵头单位:城市社区网格化分指挥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支队,市各创建责任区)

3.实施城乡公厕提升工程。一是科学制定改造计划。针对城区 475 座公共卫生间标准普遍较低、管理粗放、分布不合理等现状,进行全面系统整改,年度计划投资 1000 万元,在市区新建 13 座公厕,改造 8 座公厕,通过新建一批、改造一批,提高一类公厕占比。此外,对尚未纳入环卫管理的 229 座公厕(景区、园林、村居、市场公厕等),进一步厘清管理职责,进行提升整改。按照“先建后拆、拆一换一”原则对公厕进行提升改造。逐步细化工作任务,合理安排提升改造进展时序,明确时间节点,倒排工期,确保如期完成任务。二是加强管理养护工作。规范统一公厕标识和指示牌,提升如厕环境,加强对保洁人员的管理培训,加大巡查频次,在公厕醒目位置印制监督举报电话。对现有使用的公厕蹲坐便器、水龙头、冲水箱等设备进行全面维护,对部分公厕设施设备损坏现象,开展维护修缮工作。三是加强日常检查督查。落实管理责任,有针对性开展公厕管理专项督查,加大对公厕的考核频次和力度,进一

步向精细化转变，提升公厕管理质量。

（牵头单位：公共秩序管理分指挥部；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各创建责任区）

4.实施城乡接合部环境提升工程。一是推进县乡河道综合整治。强化“五位一体”管护与河长制管理深度融合，建立“一河一档”，编制“一河一策”，促进农村水环境不断改善。加大对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的督查与指导，开展非法垃圾堆放点的排查工作，开展农村乡镇环境治理专项督查，推动 10 个生活垃圾分类试点乡镇工作开展，督促配齐配足环卫设施。二是开展农业废弃物治理。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提升机械化还田质量，加强秸秆能源化、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综合利用能力建设；积极探索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模式，农膜回收利用率达 75%；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3%，畜禽规模养殖场治理率达 80%。继续开展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月度督查考核工作，根据月度督查结果，对乡镇和县区进行双排名，确保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效果。三是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开展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农村空间杂物、清理农村水体、治理村庄破败物体、改造建设农村厕所为重点的“三清一治一改”行动，推行小型水利工程管护、农村环卫保洁、农村交通设施管护、农村公共绿化设施管护、农村公共活动场所管护“五位一体”管护模式，把城乡接合部建成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先行区和样板区。

（牵头单位：农村乡镇治理分指挥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各创建责任区）

5.实施窗口文明形象提升工程。一是强化氛围营造。分级分层分条线举办培训班，对公益广告标准、张贴数量和位置、陈旧破损更换频率等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对市政务服务中心、银行通讯服务网点、商场超市、宾馆酒店等各类窗口服务单位的LED屏刊播公益广告标准予以确定；鼓励和引导各地、各部门开展文明城市创建知识竞赛活动。组织医院、交通行业、政务服务中心、商场超市、营业网点、旅游景点等窗口行业，每月开展3次宣传日活动。完善志愿服务活动操作流程细则，按需设置志愿服务台、服务站，优化志愿服务内容。二是立足问题整改。对照创建标准逐一点位存在问题、制定整改计划表、对照计划表逐一按期整改，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对硬件不达标的政务服务大厅、医疗机构、景区景点、营业厅、派出所办事大厅、交通场站、银行网点进行整体建设、升级改造。提升服务水平，建设医院自助服务便民设施、“互联网+”平台户籍服务升级、供电营业厅“云服务”智能改造等一批窗口提升项目。对经营期满6年的260辆出租车进行更新，更换所有出租车计价器语音芯片等设备。完成母婴室设置、无障碍设施改造升级工作，加强残疾人停车位管理。三是加强监督检查。组织101名监督员对窗口行业各点位开展常态化督查，发现问题、现场交办，并对整改情况督查督办。定期发布督查通报，

并跟踪开展“回头看”，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问责问效。

（牵头单位：窗口行业规范化服务分指挥部；责任单位：市委优化办，各窗口行业主管部门，市各创建责任区）

（四）坚持常态长效，巩固“六项机制”。

1.巩固重要单元达标创建活动机制。一是完善推进责任。进一步厘清属地与部门、部门之间责任体系，多措并举强化市级主管部门主办领创、属地政府配合落实制度，建立市级部门与基层属地协同推进、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扩大市级领创部门范围，将重要单元达标活动向具有实地考察点位责任的市级部门拓展延伸。二是修订工作标准。根据2018版《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将重要单元达标创建测评标准与月度测评标准融合，实现重要单元创建和实地考察点位标准设置统一，增强考核验收的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三是强化考核奖惩。根据市委出台的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要求，继续实行保证金制度。年度验收达到标准的，返还个人保证金并给予奖励，对不达标的地区和部门，没收保证金并给予相应处罚。

（牵头单位：市创建指挥部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各创建责任单位，市各创建责任区）

2.巩固“创建进万家·文明大走访”机制。一是健全走访工作机制。坚持把大走访活动贯穿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全过程，作为常态化措施和制度化安排予以长期坚持；健全“属地为主、挂钩社区的市级部门为辅”的网格化走访机制，采取集中走访

与常态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努力实现走访范围“全覆盖”；强化走访责任，定期向挂钩社区的市、区、街道相关人员派发“网格走访清单”。**二是**完善问题处理机制。进一步强化属地管辖责任，由街道对社区上报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分类进行交办，凡属街道能够自行解决的问题，限期解决；凡属街道需要配合解决的问题，相关职能部门和主管单位要协调解决；凡属街道层面不能解决的问题，区创建指挥部要扎口解决；对暂时无法解决的重大问题，要向市创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三是**改善问题反馈机制。以提升广大市民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率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先走访、后回访”的反馈机制，按照“谁走访、谁反馈”原则，对大走访活动中市民群众反映的问题，由走访人员全程跟踪办理、及时反馈。

（牵头部门：市创建指挥部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各创建责任单位，市各创建责任区）

3.巩固“门前五包”工作机制。**一是**注重宣传引导。加大舆论宣传的力度和频率，力争“门前五包”责任书签订率和责任牌悬挂率达到100%；及时宣传和推广“门前五包”工作落实到位、管理成效明显的先进典型和成功做法。**二是**强化动态考核。健全“日告知、周评比、月推荐”的考核机制，对各责任单位、监督单位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排名；进一步完善诚信“红黑榜”制度，及时公布“门前五包”诚信“红黑榜”情况，对红榜商户授予星级标牌并给予奖励，对黑榜商户予以曝光和处罚。**三是**打造示范街区。遵循“规划先行、科学定位、因地制宜、打造精

品”的原则，深入开展“门前五包”文明商业街区创建工作；立足“一街一品、一街一景”的定位，明确各街区布局规划、主题特色，形成一批特点鲜明、内涵丰富的特色文明商业街区。

（牵头单位：公共秩序维护分指挥部；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淮安日报社、淮安广播电视台，市各创建责任区）

4.巩固月度考评工作机制。一是健全“一考双测”机制。进一步完善考评制度，在综合考评基础上加大对各类分项目的专项考评力度，形成一次月度考评既测属地实地点位综合成绩，也测条线部门专项成绩“一考双测”模式。二是完善“一分双记”机制。科学设置月度测评计分方式，对于实地考察点位存在的问题，实行“一分双记”，既扣市级部门“条管分”，也扣基层属地“块包分”，着力消除具体点位负责的基层属地与上级主管部门“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行为。三是实行“一责双罚”机制。实地点位上级主管部门要做好权责范围内的管理协调工作，做好基层属地的业务指导工作，对实地点位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既要追究基层属地责任，也要追究上级主管部门责任，倒逼实现市级部门和属地互联互通。

（牵头单位：市创建指挥部办公室）

5.巩固网上申报工作动态管控机制。一是加强项目管控。网上申报责任单位要紧紧围绕测评标准深研细究、吃透要义，主动对标、找准差距，将测评标准全部量化为实实在在的项目，形成“项目目标化、目标节点化、节点责任化、责任限时化”动态管控体系，真正以网申指标对应项目的落细、落实、落地

促进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强清单管控。坚持“常规指标提醒清单、短板指标问题清单、测评指标责任清单”派发机制，由市创建办系统梳理季度报送重点、短板项目、关键指标，定期派发给责任单位，结合专项工作督查，倒逼责任单位挂图销号。**三是**加强质量管控。建立健全网申资料“小组季度前置审、专项归类把关审、年度集中过堂审、邀请专家点评审”的全过程动态审核机制，进一步完善“一件三签”、保管保密、“双”归档等制度，注重审核精准度，侧重核准真实性，确保不漏项、不错项、高质量完成网申资料收集上传任务。

（牵头单位：市创建指挥部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各创建责任单位，市各创建责任区）

6.巩固巡查督办工作机制。**一是**常态推进巡查督办。坚持综合巡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条线巡查和分片督查相结合的原则，持续加大巡查力度和频次；重点梳理 952 个国测实地考察点位，围绕新增加实地考察测评标准和要求，明确牵头责任部门，常态化开展全覆盖的巡查。**二是**精准抓实问题整改。围绕专项治理活动，一个时间段突出一个主题，对各类点位、各项指标进行全网式的巡查；对巡查交办的问题要进行“回头看”，对已经落实的查成效、对正在落实的查进度、对没有落实的查原因、对影响落实的查责任。**三是**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将巡查督办结果与问责问效衔接，对一些反复交办还未整改的问题，以及在创建工作中态度不端正、举措不力、行动迟缓甚至屡督不改的，及时予以通报批评、考评扣分，严肃追责。

（牵头单位：市创建指挥部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各分指挥部，市各创建责任单位，市各创建责任区）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目标管理。各地、各部门要严格对照《淮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任务分解及操作手册》和《淮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目标责任状》所列目标任务，认真分析研究文明城市创建各项目标工作，解决完成各类目标任务存在的问题和难题；分别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工作内容、目标要求、推进措施，确保高质量完成目标。

（二）强化项目推进。各地、各部门要围绕文明城市创建年度任务，编制实施一批创建实项目，把项目任务落实到部门，把责任落实到人头；完善创建项目推进机制，对实施的项目要制订“计划表”“路线图”，压茬推进、合力攻坚，确保年度创建项目顺利完成。

（三）强化投入保障。各区、各部门要把文明城市创建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日常工作经费和专项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加大财政投入；重点保障《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中涉及的道路交通、社区建设、公益文化设施、便民服务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的经费，保障创建、迎测重点工作和重大活动经费，保障日常创建工作及迎检经费。

（四）强化督查考核。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巡查督办机制，对各类点位、各项指标、各个行动进行全网式、全覆盖巡查，对交办的问题要定期进行“回头看”；修订完善月度考评、

网格化管理、档案资料报送等考评办法，对年度综合考评不合格和触碰档案资料网上申报“负面清单”的地区和单位，严肃追究责任，并向市委建议在高质量跨域发展目标考核中给予降一等级认定。